河北省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试行）

2023年10月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提高招标质量和效率，我们编制了《河北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河北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河北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河北省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河北省公路工程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河北省公路工程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本文件为《河北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示范文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河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冀交公〔2020〕47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电子招标和“暗标”评审的特点编制而成。

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应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

五、招标人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列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七、招标人在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八、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九、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分别编制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招标人可按照有利于评标原则设定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1](#_Toc38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549)** [2](#_Toc1549)

[1.招标条件 3](#_Toc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_Toc1020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7060)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_Toc14726)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_Toc1078)

[6.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18114)

[7.联系方式 5](#_Toc9911)

[8.附件 5](#_Toc8637)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7](#_Toc27368)

[附件2：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8](#_Toc32734)

[附件3：评标办法 10](#_Toc21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6651)** [14](#_Toc166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_Toc14697)

[1.总则 25](#_Toc24155)

[2.招标文件 29](#_Toc27348)

[3.投标文件 30](#_Toc9001)

[4.投标 36](#_Toc12765)

[5.开标 36](#_Toc11226)

[6.评标 39](#_Toc9217)

[7.合同授予 40](#_Toc16356)

[8.纪律和监督 42](#_Toc31527)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3](#_Toc224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_Toc745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4](#_Toc3023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6](#_Toc1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7](#_Toc2429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8](#_Toc232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13019)** [49](#_Toc130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_Toc18830)

[1.评标方法 54](#_Toc25131)

[2.评审标准 54](#_Toc5029)

[3.评标程序 54](#_Toc63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2694)** [58](#_Toc2269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9](#_Toc507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0](#_Toc30740)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0](#_Toc15521)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1](#_Toc17167)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65](#_Toc31670)

[附件二 廉政合同 67](#_Toc21849)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70](#_Toc18269)

[附件四 试验检测设备及交通工具、办公设备最低要求 71](#_Toc6011)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72](#_Toc3021)

**[第二卷](#_Toc15173)** [73](#_Toc1517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_Toc6215)** [74](#_Toc621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_Toc19695)** [78](#_Toc19695)

**[第三卷](#_Toc25113)** [79](#_Toc251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706)** [80](#_Toc1706)

[（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81](#_Toc13435)

[第一节 投标文件明标部分 83](#_Toc16746)

[一、投标函 83](#_Toc2372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_Toc29982)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9](#_Toc7112)

[四、投标保证金 90](#_Toc3015)

[五、资格审查材料 91](#_Toc1331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_Toc9725)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93](#_Toc399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94](#_Toc11437)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_Toc19069)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96](#_Toc11268)

[(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97](#_Toc18618)

[六、其他资料 98](#_Toc6182)

[第二节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 99](#_Toc15595)

[七、技术建议书 99](#_Toc19058)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100](#_Toc20360)

[一、投标函 102](#_Toc5041)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03](#_Toc30631)

[(一）报价清单说明 103](#_Toc31336)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04](#_Toc2622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批准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

2.1.2建设规模： 。

2.1.3监理服务期：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个月。监理服务期共 个月。

2.2招标范围：

本项目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2.3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置 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驻地办”） 个。本次招标共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理**  **标段号** | **施工标段号** | **桩号** | **长度（Km）** | **主要工程内容** | **监理主要**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详见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1.2业绩要求：详见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3信誉要求：详见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最低要求)。

3.1.5其他要求：

1）本公告3.5修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本公告新增3.6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 年 月 日至今）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上午09:00至 年 月 日17:00时，登录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招标人不再邀请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可以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工作，并可在开标直播大厅观看开标视频直播。本公告5.3款修改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的、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请投标人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 | 招标代理：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 编： | 邮 编：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 网 址： | 网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8.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附件3：评标办法

年 月 日

###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  |

### 附件2：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规则**

参与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随机抽取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活动有序进行；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产生随机抽取结果后的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在规定时间之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随机抽取结果。对于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程序**

（一）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代码球。

（二）本次招标共设置三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编号及代码球，1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2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2；3号球代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3。

（三）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将编号1、2、3代码球全部放入随机抽取器具中，由抽取器具随机抽取产生本次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四）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需要的系数（如有）

评标基准价系数K1或K2取值范围及抽取方法由招标人自行设定。

（五）如果遇到抽取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抽取器具，并请招标人、公证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抽取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抽取程序。

**三、随机抽取结果的确认**

随机抽取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随机抽取结果，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用CA数字证书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及时在开标记录表上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抽取结果。

### 附件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评分高的优先；  （3）……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类别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开具的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开具的保证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技术建议书（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类别号（如有）、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中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分  主要人员： 分  技术能力： 分  业 绩： 分  履约信誉： 分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人评标价，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n1=0，n2=0；  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 ，n2= ；  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n1= ，n2= ；  ……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方法中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1，作为评标基准价P。评标基准价系数K1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P=评标价平均值×（1-K2）+最高投标限价×K2。系数K2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评标价平均值与投标人报价的中位数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中位数：把所有评标价按高低排序后找出正中间的一个作为中位数。如果评标价为偶数个，取最中间的两个数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方法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本条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的内容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3）所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4）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前述（1）、（2）、（3）、（4）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暗标） | 分 | 监理大纲  和措施 | 分 | 对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 分 |  |
|  |
|  |
| 监理方案及措施  分 |  |
|  |
|  |
| 监理工作程序  分 |  |
|  |
|  |
| …… |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  难点分析 | 分 |  | |
|  | |
|  | |
| 对本工程的  建议 | 分 |  | |
|  | |
|  | |
| …… | …… |  | |
| 2.2.4（2） | 主要  人员 | 分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  工程师 | 分 |  | |
| …… | …… |  | |
| 2.2.4（3） | 评标价 |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 ；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分 | 技术能力 | 分 |  | |
| 业绩 | 分 |  | |
| 履约信誉 | 分 |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1.2 | | 招标人 |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
| 1.1.4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1.1.5 | | 标段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 标段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8 |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投资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 资金来源及  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 资金落实情况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1 |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 质量要求 |  |
| 1.3.4 | | 安全目标 |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无 |
| 1.4.2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资质；  …… |
| 1.4.3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  |
| 1.4.4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本项第（4）、（5）、（6）、（7）修改为：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包括分公司）。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均不包括分公司）。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 年 月 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 |
| 形式：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需澄清问题 |
| 2.2.2 | | 招标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投标单位要随时登录查看。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即视为各投标人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查看招标文件澄清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修改，投标单位要随时登录查看。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即视为各投标人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查看招标文件修改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4 | | 招标文件的  异议 |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平台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视为自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在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项修改为：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节 投标文件明标部分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资料。  第二节投标文件明标部分  (7)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3.2.1 |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3.2.3 | | 报价方式 | □总价  □单价 |
| 3.2.4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元。** |
| 3.2.5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天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汇款时请注明资金用途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查对核实。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1. **如采用纸质保函或纸质保证保险形式：**   a.保函由银行出具的，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如开户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条件，应由其上级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  b.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保函和购买保函相关凭证的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内。  c.保证保险由保险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保证保险和购买保证保险相关凭证的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内。  纸质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必须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纸质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纸质保函或保证保险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  投标人名称：   1. **如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形式**   a.电子保函由银行出具的，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如开户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条件，应由其上级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附在投标文件内。  b.电子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购买保函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和电子保函放在投标文件内。  c.电子保证保险由保险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购买保证保险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和电子保证保险放在投标文件内。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应提供验证方式。 |
| 3.4.3 | | 退还投标  保证金 | 本项修改为：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a.未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汇款手续费。  b.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汇款手续费。  （2）以纸质保函或纸质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  a.未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或纸质保证保险）。  b.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或纸质保证保险）。  （3）以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无需退还，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
| 3.4.3 |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本项增加：  （4）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投标函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有关材料。  （5）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6）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 3.5 |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3.5.1 | | 投标人基本  情况表 |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等关键页在内。如投标人信息正处于变更中，还需提供信息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5.2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本项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与网站的核查结果不一致，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 3.5.3 |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本项修改为：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 3.5.4 | |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本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中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与网站的核查结果与网页截图不一致，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应保证所附截图的真实性，如发现核查结果与网页截图不一致则视为相关截图弄虚作假。 |
| 3.6.1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满足以下规定 | 本项修改为：  （1）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分级目录和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无需手签。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应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然后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
| 4.2.1 |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并完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本款修改为：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  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现场开标，但应确保按时完成电子签到、解密工作；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延后30分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完成第一个信封评审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在线开启，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 |
| 5.2.1 | |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程序 | 本项修改为：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解密工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经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宣布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6）根据随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计算评标基准价所需参数（如有）；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公布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在抽取记录、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使用CA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
| 5.2.3 |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本项修改为：  5.2.3招标人将按照以下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  （1）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2）按照确定的计算方法和参数计算评标基准价；  （3）招标人代表、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使用CA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
| 5.2.4 | | 计算评标  基准价 | 本项修改为：  5.2.4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照确定的计算方法和参数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5.4 | | 开标异议 |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线提出异议，在抽取完成或开标结束后的10分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对于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 名 |
| 7.1 |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6）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7）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及总分情况（采用编码标注方式替代评标专家真实姓名）。 |
| 7.2 | | 评标结果异议 | 本款补充：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相关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 7.4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否 |
| 7.5 | | 中标通知 | 本条修改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不再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请自行查询网站公示。 |
| 7.6 |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无 |
| 7.7.1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电汇或转账或保函或保证保险（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内商业银行。  采用银行保函时，经招标人同意，可允许中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 8.5.1 |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
| 9 |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2 |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10.3 | 本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 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打印输出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本标段建筑安装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己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己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己包含在报价中。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釆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己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 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正常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年龄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称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证书 | 质量要求 | 安全要求 | 监理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开标记录表（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投标报价  （元） | 投标报价(大写)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监理服务期限： 。

质量要求： 。

安全目标：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评分高的优先；  （3）……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类别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开具的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开具的保证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技术建议书（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类别号（如有）、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报价中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分  主要人员： 分  技术能力： 分  业 绩： 分  履约信誉： 分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人评标价，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n1=0，n2=0；  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 ，n2= ；  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n1= ，n2= ；  ……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方法中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1，作为评标基准价P。评标基准价系数K1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评标基准价P=评标价平均值×（1-K2）+最高投标限价×K2。系数K2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评标价平均值与投标人报价的中位数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中位数：把所有评标价按高低排序后找出正中间的一个作为中位数。如果评标价为偶数个，取最中间的两个数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方法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  核查 | 本条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的内容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3）所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  （4）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前述（1）、（2）、（3）、（4）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  建议书（暗标） | 分 | 监理大纲和措施 | 分 | 对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 分 |  |
|  |
|  |
| 监理方案及措施  分 |  |
|  |
|  |
| 监理工作程序  分 |  |
|  |
|  |
| …… |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分 |  | |
|  | |
|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分 |  | |
|  | |
|  | |
| …… | …… |  | |
| 2.2.4（2） | 主要人员 | 分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分 |  | |
| …… | …… |  | |
| 2.2.4（3） | 评标价 |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 ；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分 | 技术能力 | 分 |  | |
| 业绩 | 分 |  | |
| 履约信誉 | 分 |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 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 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 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委托人： 。

1.1.3.1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 ；

起迄桩号： ；

施工合同标段： ；

监理合同标段： ；

工程概况： ；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数量： ，提供期限： 。

**1.12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提供数量： ，其他要求： 　　　 。

**3.委托人管理**

3.3决定或答复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监理人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

**5.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

5.1.3 阶段范围包括： 。

5.1.4 工作范围包括： 。

**5.3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 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

**5.5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监理服务目标**

5.6.2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

**5.7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6.2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9.3中期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9.5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11.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1.2委托人违约**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2.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己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元；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个月。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 的施工监理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3.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 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 督单位各 份。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表所列人员仅为完成本标段实施的最低人员要求，委托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附件四　试验检测设备及交通工具、办公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备注 |
| 一 | 试验检测设备 | | | | |
| 1 | 投标人配备的试验检测设备必须满足现场试验检测需要及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工地试验室相关要求。 | | | | |
| 二 | 交通工具 | | | | |
| 1 | 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以下数量且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的交通工具，并为上级部门检查提供相应交通保障。 | | | | |
| 2 |  |  |  |  | |
| …… |  |  |  | |
| 三 | 办公设备 | | | | |
| 1 | 投标人配备的办公设备必须满足现场日常办公需要及委托人要求。 | | | | |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拟投入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在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第2条可修改为固定有效期格式：“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期失效。”，投标人如采用固定有效期格式，其相关约束性条款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2款。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三）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9）。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标段施工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

2.电子版的要求： 。

3.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 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　投标文件明标部分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表资料

六、其他资料

第二节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

七、技术建议书

第一节　投标文件明标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 号至第\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称：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4.质量要求： 。

安全目标： 。

监理服务期限：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签订合同之后进场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及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及交通工具、办公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后，本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填写姓名）** 无论是否在其他项目任职，都将按时进场履约，绝不兼职。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与投标截止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3、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2、如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此处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并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还需提供的购买保函或保险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3、如采用纸质保函或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纸质保函或纸质保证保险复印件。纸质保函或纸质保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_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 **注：此栏要求填写的内容，在本表后5-1-2表中详细表述，此处不用填写。**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5-1-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
| --- |
| 投标人应提供其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2）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  （3）本单位对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合同价款  （万元）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监理服务费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  **情况说明** |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情形： |  |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 |  |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 |  |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 年 月 日至今）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

　　　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第二节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 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注: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所获得的利润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己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投标人在表2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9.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施工期 | 交工验收  及缺陷责任期 | 小计金额 |
| 1 | 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 2 | 监理办公设施费 |  |  |  |
| 3 |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  |  |  |
| 4 | 监理试验设施费 |  |  |  |
| 5 | 监理生活设施费 |  |  |  |
| 6 |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  |  |  |
| 7 | 投标报价总计（7=6) | | |  |

注：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 %。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施工期 | | | 缺陷责任期 | | |
| 数量 | 单价  (元/人•月） | 金额(元） | 数量 | 单价  (元/人•月）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施工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名称及  型号 | 数  量 | 购置  合价  (元） | 折  旧  费(元） | 使  用  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 名称  及  型号 | 数量 | 购置  合价  (元） | 折  旧  费  (元） | 使  用  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合计(元） | | |  |  |  |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辆)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  型号 | 数量(辆)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 使用费(元) |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 |  |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 使用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 使用费(元) |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 |  |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 使用费(元) |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人员 | 驻场  时间  (月） |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 | | | | | | | | | | | | 合  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  合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段 | 监理设施 | | | | |
| 交通设施 | 办公设施 | 生活设施 | 试验、检测仪器 | 其它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